

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月府〔2022〕1号

月浦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今年，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年华诞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依法治国委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的要求，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依法治市、全面依法治区的新任务新要求，月浦镇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不断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为月浦镇“新三镇”建设，促进月浦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以依法治理体系建设为根本，进一步推进基层法治能级

一年来，月浦镇充分认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把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

意见》。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镇法治宣传、依法治理工作会议，专题听取各职能部门行政执法、行政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汇报，对应法治政府标准自纠自查，在“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，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，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，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”七方面下功夫，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，组织领导、共同研究，精准发力。要求政府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形成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风气。在居民区成立了人民调解员、居委会干部和楼门组长为骨干的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，并定期举办普法宣传培训，提高骨干队伍的自身法律水平，确保各基层单位的普法教育质量。同时，我镇、各村居、企事业单位都落实了普法专项经费，纳入每年财政预算，为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2021年度月浦镇人民政府聘请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。聘请法律顾问对本镇日常行政管理中（包括但不限于法治政府建设及制度建设）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；对本镇重大行政决策提供相应的法律论证和审核意见；协助本镇起草、审阅、修改各类政府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；协助本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参与制定、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完善内部管理；协助在机关内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；协助本镇开展法律事务工作；参与本镇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等。

（二）以法宣阵地实体建设为突破，进一步做深法治宣传

1、做好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线上，利用月浦发布、社

区通、园区通、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；线下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工会服务日、“6.26”禁毒日等重大时间节点，深入村、居以入户宣传、集中设摊宣传及专题讲座形式开展法律宣传与法律咨询活动，为群众进行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禁毒法》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教学。同时持续开展“城管讲堂”活动、综治宣传月活动、“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”主题宣传活动及“以案说安”培训教育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共开展各类法律宣传活动近70次，举办法治讲座12场，制作法宣展板、海报、宣传册、公开信及宣传小礼品近7万份，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应。

2、重视“法治带头人”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。加强“法治带头人”、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建设和培育，目前队伍已累计达1000余人，本年度2名村居干部获评区“十佳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荣誉。

3、加快法宣实体阵地建设步伐。在镇级法宣电子长廊和法治文化公园的基础上，继续建设“月浦宪法广场”，打造“点-线-面”的全镇法宣实体阵地格局。

4、继续深化“法治示范楼”、“法治示范村”创建工作。继续深入推进此项工作，积极引导、指导各村、居委做好此项工作，充分调动各村、居委会的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提升“法治示范楼”、“法治示范村”的数量和质量，本年度新增17幢建设楼栋。

5、开展“中小企业”法治体检。5月和10月间开展两轮“科创宝山，法治护航”——《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》进园区（企

业) 宣讲活动, 帮助中小企业养成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, 综合全面地提升企业生产业绩和管理水平。

(三) 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为目标, 进一步做好稳定工作

1、拓宽矛盾纠纷受理渠道,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按照总书记关于“了解民情、集中民智、维护民利、凝聚民心”的工作要求, 月浦镇积极学习借鉴“枫桥经验”, 健全以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、社会各方参与的新型村居治理体系, 促进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、民事民督, 建立健全“家门口”信访代理服务体系。我镇现有信访代理工作站 41 个, 信访代理员 67 名, 调解员 8 名, 律师 1 名, 心理咨询师 1 名,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, 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, 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表达诉求, 协调处理疑难信访代理事项, 推动疑难信访代理事项化解。

2、深入做实“第一道防线”, 人民调解工作硕果累累。我镇切实把高质量发展、保障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主要内容, 从源头上规避、预防、降低、控制社会稳定风险, 让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, 提前发现、介入和有效化解矛盾。今年以来, 全镇 42 个调委会共参与调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220 件, 调处率为 100%, 成功调解 217 件, 调解成功率为 98.63%, 制作调解协议书 217 份, 其中书面协议 191 份, 口头协议 26 份, 疑难案件 12 件, 未发生民转刑案件。本年度人民调解工作室收获锦旗 5 面。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“维民权”、“得民心”的社会效果。月浦镇律师调解工作室受理委托调解案件工作常态化发展, 本年度共受理月浦法庭委托调解案件 40 件, 调解成功并形成人民调解

协议书 7 份，主要涉及案件类型为家庭、继承纠纷。9 月召开法律顾问代表座谈会，对律师调解工作进行总结和交流。进一步提高了月浦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3、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力度，继续推进“寻找调解之星”活动。邀请上海永盈律师事务所刘晓栋律师我镇全体专职调解员授课《民法典》及业务辅导，通过法官及律师参与理论授课及业务辅导，通过集中培训和轮训增强调解队伍的法律素养、政策水平和理论基础。每月固定时间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。开展第二期“寻找调解之星”活动，继续在全镇范围内寻找热爱人民调解工作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调解技巧的调解员和调解组织评选为“调解之星”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以提升人民满意感为追求，进一步高效提供法律服务

1、细化为民举措，夯实社会平安和谐根基。深化“一网统管”场景应用，稳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进程在鸿瑞园小区增装人脸、车卡、WIFI 嗅探设备，实现区、镇、社区三级视频监控联网对接，全面实现基础型智能安防小区全覆盖。安排平安志愿者、网格巡查员对辖区 28 所幼儿园及小学开展“护校安园”行动，协助校方安保人员做好校门口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引导，预防各类安全隐患。

2、进一步多元化法律服务形式，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。加强对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指导，宣传上海“12348”法网、“12348”热线电话，引导辖区内居（村）民寻求线上、线下服务。严格履行工作站职责，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告知、初审、

上报等工作。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、联络点人员业务培训，开展业务培训活动 1 次。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 次。

3、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动态拓展公开范围。月浦镇全面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健全月浦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并规范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，尽可能将可以为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主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，使公众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、应得尽得。充分利用政务微信等新媒体，扩大信息覆盖面，今年以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 100%，主动公开率 100%。充分利用政务微信等新媒体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通过“月浦发布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，使公众查询、获取政务信息更加便利。运用“社区通”等平台持续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与群众参与度。同时，积极向“学习强国”“上海宝山发布”、“宝山文明”、“宝山微社区”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推送政务信息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法治专业队伍建设仍有待加强。法治政府的建设离不开法治专业人才，月浦镇始终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，把积极学法用法、依法履行职能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但是当前基层单位法律专业人才的缺口依旧很大，如何不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加强镇级行政执法和行政管

理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全面提升法治业务素质和实际建设能力，不断积极引导、吸引包括法律专业背景、法治素养好、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充实基层队伍依旧任重道远。我们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注重系统化培养，结合实战、实用、实效导向，不断提升骨干队伍水平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月浦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，始终将法治建设纳入月浦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镇党委书记每年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，组织制定《2021年月浦镇党委中心组学习意见》，落实镇党委中心组专题学法任务，定期邀请专家举行专题报告会和辅导讲座。2021年，共开展5次镇党委中心组学法专题学习，通过学习华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院长刘平所作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实践”专题辅导等专题辅导讲座，提高领导班子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，同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实践结合起来的能力。镇行政主要负责人抓好司法所所长列席办公会议制度，充分履行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职能，依法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

四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2年，月浦镇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市、区两级工作要求，对标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不断完善依法决策机制，持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，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室）运行机制，深入推进“法治示范楼”、“法治示范村”创建工作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特色法治阵地建设，更好营造浓郁法治氛围。月浦镇将始终大步向前，推动普法工作不断深入，进一步营造人人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社会法治氛围，使法治文化融入月浦生活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向新台阶。

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4日



月浦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